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〔星期四〕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假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會議室，召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，會議內容：(一)討論事項：1. 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訂案。(二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，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，其主要內容，請逕至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(網址：<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/>)查詢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，自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四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臨時會「出席簽到卡」及「委託書」各一份，至希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妥受託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室(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)，經公司核對並於「出席簽到卡」加蓋登記章後，再行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會。
- 五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

- 一、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；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載明授權範圍，並詳填委託書內相關資料〔非股東者得免填戶號〕。
- 三、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- 四、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- 六、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委 託 書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
一、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10 年 6 月 24 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 1. 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訂案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成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對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棄權 2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	簽名或蓋章	
	持有股數		
	姓名或名稱		
	受託代理人		簽名或蓋章
	戶 號	姓名或名稱	
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	住址		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
電話：(04)37050011 (代表號)

開會通知，請即拆閱

掛號	
平信	√
印刷品	

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

1.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.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2.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
資 料 變 更 卡

※貴股東之相關資料若有變更時，請填寫下列表格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本公司。

公 司	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請 蓋 原 留 印 鑑
戶 號		
戶 名		
戶籍變更		(本欄變更須附身分證影本)
通訊變更		
聯絡電話		
備 註		

11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24 日(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地點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持有股數：

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

指 派 書

茲指派 _____ 君
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，出席 貴公司
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，依法行使
一切股東權利。

此致

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人股東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備核驗。